

教育部 113 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甄選簡章

一、提供單位	韓國6所學校，學校名單如附表。
二、依據	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113年4月15日韓教字第1130000050號函
三、名額	預計正取7名，備取4名。
四、受獎期限	6個月，自113年9月起至114年2月止。
五、待遇	各校待遇稍有不同，詳參附表學校名單。
六、報名者資格	<p>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，始得報名參加甄選：</p> <p>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(二)任一學期韓文成績80分以上或韓語文能力2級以上檢定通過者。</p> <p>(三)該期間可出國進修者（推薦時，請先行評估申請學生赴韓研習決心，含其獨自在外生活能力、家庭支持態度、南北韓國際局勢發展、天災、疫情現況等因素）。</p> <p>(四)未曾領取本項獎學金之我國大學學士班在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，惟應屆畢業生無法填選全北大學為其志願；另已畢業之學生不具報名資格。</p> <p>(五)須經就讀學校推薦。</p>
七、報名者應繳書面文件	<p>由推薦學校檢附下列資料一式兩份隨函送部(請依序排列)：</p> <p>(一)報名表。</p> <p>(二)韓國大專學校互惠語文研修獎學金申請表。</p> <p>(三)英文版大學以上各學年成績單影本。</p> <p>(四)師長推薦信乙封（韓文或英文）。</p> <p>(五)在校韓文成績80分以上(請在成績單上標明)或韓語文能力2級以上檢定通過證明。</p> <p>(六)以韓文或英文撰寫簡歷1篇(至多限A4兩面篇幅)。</p> <p>(七)以韓文或英文撰寫讀書計畫1篇(至多限A4兩面篇幅)。</p> <p>(八)個人經歷或傑出表現證明或說明(韓文或英文，無則免)。</p>
八、甄選作業流程	<p>(一)初選：申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；學校審核後擇優推薦至多1名，於113年5月17日前將報名應繳文件備函送達本部，並以pdf檔傳送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電子信箱：dice3@mail.moe.gov.tw；未經學校推薦者，不予受理，申請文件，恕不退還。</p> <p>(二)複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審查：經本部審查後函復推薦學校審查結果，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推薦學校轉達面試通知單。 2. 面試：113年5月下旬由本部聘請面試委員對符合申請資格者進行

<p>八、甄選作業 流程</p>	<p>面試，擇優錄取；面試原則以韓文或英文進行（實際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將另行通知）。</p> <p>(三) 評審標準(總分100分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資料：包括在學成績、自傳、讀書計畫及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等(25分)。 2. 人品與態度：包括儀表、禮貌、態度舉止及涵養等(25分)。 3. 言詞與表達能力：包括思考與反應、言語表達、外文能力及邏輯概念等(25分)。 4. 學識與見解(25分)。 <p>(四) 甄選結果：113年6月中旬，本部函知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及推薦學校。</p> <p>(五) 分發學校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參酌學生志願、面試成績及韓國合作學校規定分配研習學校，並將分發結果於113年6月下旬逕函知錄取生國內就讀學校。</p>
<p>九、注意事項</p>	<p>(一) 通過本部甄選獲選送者，僅具本獎學金候選人資格，應於入學前取得分發學校入學許可及韓國入境簽證，始取得正式受獎資格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本獎學金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 <p>(二) 合作學校名單中之全北大學規定，該校收錄之本獎學金學生，入學至獎助期間結束均須具臺灣之大學學士班在學身分。</p> <p>(三) 放棄獎學金資格者，請於113年7月7日前，填妥「113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放棄聲明書」並掃描寄送我國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電郵信箱 korea@mail.moe.gov.tw，俾辦理備取生遞補事宜。</p> <p>(四) 受獎生返國後須負擔任下屆受獎生赴韓就讀前後相關問題諮詢義務；受獎期間如有遠行計畫，請於離開留學地前以電子郵件將動向通知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以便必要時提供協助。</p> <p>(五) 抵達韓國後一個月內，寄送抵韓報到單至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信箱 korea@mail.moe.gov.tw。結束學業返國後一個月內，須提供研習成績及研習心得報告，由推薦學校函送至本部。</p> <p>(六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韓方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
編號	大學名稱	獎學金待遇(包含項目)	校區所在	交換名額	網址	地址	韓國校方聯繫方式
1	韓國加圖立大學	韓國語研修費用免除,提供宿舍(包含寒假,共6個月),支給每月生活費30萬韓元。 ◎其他條件:學生本人須於來韓前加保意外險(外國留學生保險),並提交相關證明給本校韓國語教育中心(保險期間6個月)。	京畿道	1	www.catholic.ac.kr 學校介紹影片連結: www.youtube.com/watch?v=xULpltjTBt4 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ZMv7M1pTa5T4teuy-pIJfg	14662 京畿道富川市芝峯路43 (14662 경기도 부천시 지봉로 43)	이운정(Ms.LEE) klec@catholic.ac.kr 02-2164-4818
2	全北大學	韓國語研修費用免除,提供宿舍(包含寒假,截至返國日止<最長6個月>),支給每月生活費30萬韓元(截至返國日止<最長6個月>)。 ◎其他獎助:可參與國際協力部主辦各項交換生活活動 ◎其他條件: 1.須為臺灣所在大學之學士班學生,本獎學期間結束仍為在學身分。 2.將可從「交換生韓語課程」或「韓語研習班課程」中擇一上課(給予學號、國語國文學系主修科目與其他所有科系的科目皆可選修,可利用校內設施) 3.獎學生本人需負擔國民健康保險及其他個人醫療保險。 4.語言研習期間,與上課總時數相比,出席率需達80%以上,倘未達該規定將取消學生受獎資格。	全羅北道	1	www.jbnu.ac.kr	54896 全羅北道全州市德津區百濟大路567 (54896 전북 전주시 덕진구 백제대로 567)	김인수(Insu Gim) gis09@chonbuk.ac.kr 063-270-2184
3	全南大學	韓國語研修費用免除,提供宿舍(包含寒假,共6個月),支給每月生活費30萬韓元。 ◎其他獎助:免繳語言研習課程報名費。 ◎其他條件:受獎期間,須遵守全南大學語言教育院與韓國法律之規定(其他舉凡餐費、教材費、保險費及外國人登錄證核發手續費等所有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)。	全羅南道	2	https://www.jnu.ac.kr/jnumain.aspx	61186 光州廣域市北區龍峯路77(龍峯洞) (61186) 광주광역시 북구 용봉로 77(용봉동)	김명근(金明瑾) mingjin888@chonnam.ac.kr 062-530-1272
4	韓國外國語大學	韓國語研修費用免除,提供宿舍(包含寒假,共6個月),支給每月生活費30萬韓元。	首爾	1	www.hufs.ac.kr/	02450 首爾特別市東大門區里門路107 (02450 서울특별시 동대문구 이문로 107)	문은영(Eunyeong Mun) outbound@hufs.ac.kr 02-2173-2064
5	檀國大學	韓國語研修費用免除,提供宿舍(包含寒假,共6個月),支給每月生活費30萬韓元。 ◎其他條件:根據國際教育中心規定辦理。	京畿道	1	www.dankook.ac.kr	16890 京畿道龍仁市水枝區竹田路152 (16890 경기도 용인시 수지구 죽전로 152)	김선교(Sunkyo Kim/金宣教) 12191977@dankook.ac.kr 031-8005-2606
6	慶南大學	韓國語研修費用免除,提供宿舍(包含寒假,共6個月),支給每月生活費30萬韓元。 ◎其他條件:遵守本校外國人(留學生)與語言研習生管理規定之共同事項。	慶尚南道	1	www.kyungnam.ac.kr/	51767 慶尚南道昌原市馬山合浦區慶南大學路7 (51767 경상남도 창원시 마산합포구 경남대학로 7)	김정윤(Ms.Kim) ace1@kyungnam.ac.kr 055-249-2036

*住宿免費房型各校不同，請自行向學校確認。			
*請自行向各該校確認研習語言方式及內容:如於該校語學堂上課、或另開設語言課程及上課時數等。			
*上揭內容如遇爭議時，以韓國校方提供之原文內容為準。			
*本次受獎期間為2024年9月1日~2025年2月28日。受獎生獲獎後，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將請韓國大學聯繫受獎生，以辦理入學手續事宜。			
來韓前，請洽駐台北韓國代表部(02-2758-8320#24)確認簽證申請(D-4 語言研習6個月)所需文件資料後，辦理來韓簽證；			
*歡迎受獎生加入韓國地區中華民國留韓同學會之社團群組，有任何問題可適時聯繫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或學生會幹部，取得協助。(相關資訊：https://www.roc-taiwan.org/kr/post/7945.html)			
*任何有關本獎學金疑問事宜可隨時逕洽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：電話：+82-2-6329-6058 或 電郵：korea@mail.moe.gov.tw。			